

合同编号：

## 珠光集团柔宇智能铭牌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乙方）：

甲方：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 207 号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智能会议设备等设备物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采购设备物件的基本信息**

乙方向甲方供应柔宇智能铭牌设备等设备物件，设备及配件耗材等设备物件的种类和单价、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要求等详见《采购设备清单》（附件 1）。《采购设备清单》中列出的单价为含税价，包含了运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不在清单上的会议室办公设备、配件及耗材单价由双方进行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采购数量具体以甲方在乙方盖章的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的实际数量为准。

## 第二条 供货时间、供货地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货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回复。双方确认供货种类、数量及送货时间后五天内，由乙方按约定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免费安装调试服务。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在更短时间内送货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暂定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  
（含税）。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上限值，货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暂定总价。

本合同所有关于价款的约定均为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除非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货物和服务内容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其它价款。

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的当月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2、本合同无首笔款，乙方将设备物件等采购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协助甲方清点品种及数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双方应按实际交付数量共同签署书面结算货款单。乙方请款时需向甲方提供与结算货款单上记载的货款总额相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在有效期内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25 天内支付结算货款。若乙方未提供相关发票或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若因乙方所开发票

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乙方应当据此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税务登记证号（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4728888P
税务登记地址	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 207 号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0756-3253819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珠海石花山支行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	666557760247
名称	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甲方支付款项到达乙方指定账户时视为甲方完成付款。若乙方变更指定账户的，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接收货物时，货物包装必须完好无缺，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甲方有权当场清点货物数量及规格，该清点行为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量的最终验收和认可。如货物数目或规格与送货单不符，则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交货期不予顺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于事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甲方人为损坏除外）或数目、规格不符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

补货或退换，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货或退换，交货期不予顺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供应的货物应在其合法经营范围内，并在质量、服务和价格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2.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订购货物的品牌及型号。

3. 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负责运输及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及标准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并在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并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规范的使用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正确使用安装调试后的设备。乙方须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

4. 采购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保障安装人员在作业时的人身安全。

5.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物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采购货物侵犯第三方权利，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 乙方应对供应的产品进行标识，标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名称、产品名称、型号、供货日期、保修服务起止日期、维修人员名字及联系电话等。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同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该产品的资产标识卡、产品档案。另乙方应按月更新维修档案。资产标识卡、产品档案及维修档案的样式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第六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耗材及零配件）必须是经甲方同意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不低于附件清单要求的全新的原厂正品，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均需符合相关的国家强制及推荐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当标准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叠时，以最为有利于甲方的标准执行，甲方拥有最后决定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物件（包括耗材及零配件）必须是全新的、未拆封使用过的。乙方在提供产品同时一并提供原厂出厂证明、随机附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第七条 随附物品**

当甲方所购设备物件在出厂时随附配件、免费专用工具、随附必备品、说明书等随附物品时（“随附配件、免费专用工具、随附必备品等”在本合同中简称为“随附物品”），该等物品是乙方所供设备物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保障随附物品不受损害，若需要独立包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

## **第八条 包装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物件时的包装物以该类设备物件出厂时的包装为准，如甲方对设备物件的包装有具体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包装。乙方所供设备物件的包装必须以不影响甲方生产、储运及设备物件整体质量为前提。

2. 乙方承诺所供设备物件的额外包装物及包装工作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免费提供。甲方无具体要求的，乙方的包装必需规范、符合通常的质量标准并能够充分起到保护的作用，便于货物

的运输与储存。打开包装及打开包装后若保存方法不当可能会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在交货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

3. 乙方所供设备物件的包装工艺及包装物必须与甲方所具备的储运条件相适，如对于储运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包装物上注明并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4. 乙方所提供的每个包装均需封箱（或封袋），每个包装（密封袋、纸箱或木箱）内均要有装箱单，装箱单上要有箱内材料品种、部件号、数量等一致的信息。

5. 乙方所供设备物件的一般包装物不回收，但价值较高的专用的周转箱等除外。乙方对包装物进行回收的，应在交货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在一日内将包装物运回，甲方不负保管义务。

### **第九条 设备物件的交付**

1. 甲方将指定收货人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收货后其收货人应在乙方开据的送货单上签字。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字的送货单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凭证之一。

2. 分批交付的设备物件，若因某批次交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已不再需要该批次设备物件或不再需要其他批次未交付或已交付的设备物件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且无需据此承担额外的权利义务。

3. 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及途中发生的费用、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所供设备物件的所有权自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时起转移，此前的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验收与异议**

1. 甲方在乙方交付时清点乙方所交付设备物件的数量，该清

点应核对《送货单》上的数量、规格与包装物上所标明的数量、规格等是否一致，以及设备物件的包装的外观质量是否符合约定，且涉及包装完好的包装物内的设备物件情况及设备物件内在质量是否符合标准。经甲方清点确认不符合要求的设备物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其运离交货地点并在 5 日内重新提供合格的设备物件，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视为未交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还须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要共同签字认可清点结果。乙方无代表签字的，视为乙方未按约定交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3. 甲方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物件进行开箱（包）清点及质量检验时，发现设备物件的质量及规格型号等不合同约的，自发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在送货单上签字并不免除乙方因提供的设备物件存在质量问题而承担的任何责任。

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否则即视为乙方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对甲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到场共同检验。

5. 甲乙双方对设备物件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产生争议又无法达成一致时，由双方共同将争议设备物件送交甲方所在地的产品质量监督机关检验、鉴定。检验、鉴定及运输等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若鉴定结果表明争议设备物件的质量完全符合合同的

约定，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一方拒绝送检的，视为同意对其不利的质量结论，另一方无需送检。

### **第十一条 售后及保修服务**

1. 硬件设备按原厂标准提供壹年免费保修服务，乙方应自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定期(不少于每 2 周 1 次)主动上门免费维护。

2. 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须保证使用原厂零配件，或经甲方明确同意后使用替代品。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的设备按原厂标准进行免费保修，免收上门服务费 和更换零配件等材料费，保修期自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免费保修期过后，免收上门服务费，零配件更换费用不得高于原厂商同类产品的出厂价，否则甲方有权按原厂商同类产品的出厂价结算费用。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及标准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无论甲方是否选择拒收货物，乙方均须按本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且需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收到甲方的订单以后 2 天（含 2 天）以内未能将符合订单要求的货物按时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则甲方有权每天按照该批次货物总价款的 3%收取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进行赔偿。乙方交货时间逾期 5 天以上，除上述每日需支付的违约金外，仍须按订单未交货货物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原违约金基础上增加赔偿以补足其所受损失并享有单方解除合约权。

2.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进行办公电子设备搬迁、安装及调试工

作的，自甲方通知之日起，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预算总额的 3%收取违约金。若乙方拒绝配合搬迁、安装及调试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办公电子设备搬迁、安装及调试，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修理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的，或经乙方两次以上（含两次）检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的，甲方均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及责任仍由乙方承担。甲方自行或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的结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货物已经他方修理而拒绝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4. 如果发生乙方的合同履行违约行为，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向甲方支付，甲方也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上述金额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乙方应予以支付。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2.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一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_\_3\_\_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尽其努力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

的损失。

4. 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 / 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5 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和 / 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4.当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的原材料、外购件、外协厂的厂商、规格、产地、牌号、数量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变更，需事先书面提交甲方确认同意，对此而引起对交货期的延迟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5.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可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 **第十五条 通知送达**

1. 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作为接收通知、文件、资料和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另一方、司法机关向以下地址发送任何形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和诉讼法律文书，即视为有效送达。双方联系人也可以通过微信、手机信息等方式沟通、协调日常事务，但不得变更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的内容。

2. 一方因本合同涉及问题需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文件、文书、资料或有关信息的，可以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

（1）当面送达。一方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

（2）以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一方拒绝签收、接收、回复的，视为送达。

3. 如一方合同所载明的联系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一方收到变更通知前，双方确认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仍为有效送达联系方式。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权利义务的变更需要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密：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其他无关的第三方。

本合同含有如下附件，该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 采购设备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附件 1：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全新柔宇智能铭牌	<p>产品特性：</p> <p>1、智能铭牌会议系统</p> <p>2、独特的全柔性屏，单屏柔弧，双面显示，1920*1440 分辨率，搭配合金壳体。</p> <p>3、智能柔性屏会议终端核心功能-多模式切换</p> <p>会议模式（多机组网使用）：系统设置、姓名设置、会前欢迎、会议议程、资料推送、会议助手、签到、投票、会议清空、柔记会议（分享/显示）</p> <p>自由模式（单机独立使用）：签到台指引牌、双屏图片、文本展示、vip 客户姓名展示、客户自定义内容设置。</p> <p>广告模式：无缝植入、精准推送、相关主题广告视频。</p> <p>硬件参数：</p> <p>1、处理器：四核处理器</p> <p>2、DDR：2GB</p> <p>3、Flash：32GB</p> <p>4、屏幕尺寸：~8inch FD+FS，164mm*94mm*101mm</p> <p>5、交互方式：屏幕多点触控、滑动</p> <p>6、分辨率：1920*1440</p> <p>7、WIFI：支持 2.4G+5.0G</p> <p>8、电池 6000mAh 高聚能聚合物电池</p> <p>9、续航：播放 1080P 视频，最大耗电 7 小时（实测）</p> <p>10、Type - c 接口：实现数据传输和电池充电</p> <p>11、快充：支持快充功能（需适配充电器）</p> <p>12、音频接口 3.5mm 标准接口，支持 MIC 语音输入输出</p> <p>13、系统：Android 7.1</p>	台	70
				
2	全新柔宇智能铭牌充电柜	<p>产品特性：</p> <p>1、智能柔性屏会议终端充电储存柜。配套充电保管柜，能量收纳两不误</p> <p>2、一共 4 层，每层可充电存储 6 台，共 24 台。</p> <p>3、带充电指示灯，显示充电状态以及是否充满。每层配备 8 充电口，抽屉式托盘还配备收纳槽，可容纳一定数量适配器和充电线。</p> <p>参考尺寸：640mm*430mm*1200mm</p>	台	2

参考重量：64KG

